

書面質詢

黃潔貞議員

冀完善私人歷史建築保育支援體系

今年是澳門歷史城區申遺成功21周年，歷史城區作為本澳的金名片，亦是建設“一中心、一基地”的核心內涵。政府多年來持續搭建文化遺產保育法律與行政體系，推出《文化遺產保護法》、歷史建築維修資助計劃、世遺監測中心等配套措施，整體保育工作取得一定成效。

但需要注意的是，現時仍有部分私人業權的文遺或具文化價值的建築因業權複雜分散、維修成本高、技術困難，又或業權人已長期離開澳門、身故等原因，面臨無人或無力維修困境。現行機制下，工務局巡查發現樓宇失修僅能發出維修通知，若無法聯絡業權人或業權人不予回應，政府只能待建築淪為危樓後方可介入，大量承載本土街巷特色的歷史建築在此期間持續殘損，最終走向清拆。

從近年資訊可見，部分清拆建築（如圍里及巷弄內的舊建築）雖未納入法定評定名單，但其處於歷史城區或文遺的緩衝區，建築本體與周邊環境存在整體獨特的街道景觀與肌理。現有法律與行政資源集中傾向已評定文遺，緩衝區建築缺乏常態化文化價值排查及預防性維護制度，經過風雨自然侵蝕、改建、清拆後，具歷史文化價值的城市原生風貌造成不可逆的文化損失，更會割裂歷史城區整體的景觀脈絡。

此外，據政府披露，本次《文化遺產保護法》修法初期規劃重點為優化工程預先准照、改善營商環境。但社會意見認為，修法應同步補齊私人文遺保育短板，例如強化業權人法定維護責任、建立科技化常態巡查監察機制、增設保育專屬資金與技術支援條款、出台活化利用經濟誘因機制等。以平衡私人產權與公共文化保育責任，並從法律層面建立官民共擔、長效可持續的歷史建築保育體系，讓文遺能兼顧歷史傳承、旅遊、教育、城市發展的多元價值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城市總體規劃與《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》明確要求保護特色城市肌理、延續歷史文化氛圍，肌理由大量已評定及未評定私營歷史建築共同構成。當局會否建立常態化普查機制，系統梳理世遺城區、文遺緩衝區內支撐城市肌理、風貌街道的具價值私產建築，並為該類建築設立預防性保護及維護規範，避免因日久失修清拆造成街區整體肌理遭破壞？
2. 針對私人歷史建築普遍出現業權複雜、業主失聯、無力維修等問題，當會否考慮與工務局建立聯合巡查制度及跨部門協調機制，一旦發現相關建築缺乏維護，立即開展共同開展評估，對具價值的歷史建築主動提供緊急維修支援或申請相關資助項目（如歷史建築維修資助計劃）？
3. 政府曾在回覆本人書面質詢時表示，“特區政府正持續因應實際保護情況及社會發展所需，對《文化遺產保護法》進行檢視與優化，並着力透過跨範疇協調，強化相關立法工作的統籌和規劃，優化《文化遺產保護法》的實際操作，提升行政效率及便利社會。”請問預計將何時完成檢視與優化，並啟動公開諮詢工作，以加強對街區及城市肌理維護、緩衝區及私人歷史建築的保育，令文遺法律與城市總劃保育目標互相對接、一體執行？